2018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9](#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_Toc153966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22](#_Toc15396614)

[附件1 22](#_Toc15396615)

[附件2](#_Toc1539661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附表 41](#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41](#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41](#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1](#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41](#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1](#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1](#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1](#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1](#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1](#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1](#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1](#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研究制定建设系统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协调经济运行中的有关事宜。

3、贯彻执行全区住房改革和住房保障政策，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租和管理及实施廉租租赁补贴的责任。拟定全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具体实施区政府住房保障年度工作目标。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方针、政策，执行相关的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责任；参与城市房地产建设项目综合验收；负责物业管理企业的行业监督、指导管理工作。

5、承担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的责任，参与仁和区新区开发、旧城改造相关工作。

6、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我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方面实施意见；拟定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我区重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协调我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参与指导辖区内灾区和农村移民区的村镇搬迁、拆迁和重建管理工作。

7、承担全区建筑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和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对全区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方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许可、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全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规范标准，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参与权限范围内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工作；参与管理建筑业劳务合同和劳动保险统筹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技术发展的政策、方针；指导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散装水泥、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推进散装水泥、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全区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9、牵头拟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作；拟定建筑垃圾集中回收处置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技术创新和示范工作。

10、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违章行为，实施监察和处罚。

11、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着力夯实城市发展基础，提升城市承载能力。一年来，我们着力推进城市南移建设，加快实施干坝塘行政中心区、普达阳光康养度假区、莲花枢纽经济区、四十九中央商务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着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净化城市空间。我们着力做好“阳光”这篇文章，大力推进“宜人新城”建设。实施城市视野区绿化工程。

3. 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指数。进一步用足用活用好棚改政策，着力整理包装火车南站片区、四十九中央商务区等城市重要开发建设板块征地拆迁安置纳入棚改，成功争取到672户棚改任务，实际实施总改造户数951户，全部采用货币化安置方式，申请国开行贷款资金5.8亿元，截至目前累计完成签约753户，市级目标任务完成率112%。着力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对待分配的274套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进行了清理，启动了2018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缓解中低收入人群租房压力，全年按月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66户，84375元。

4. 着力加强村镇建设管理，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我们千方百计补短板，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坚持规划引领，统筹优化乡村布局，完成了前进镇总体规划、大龙潭乡、中坝乡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攀枝花市仁和区新村建设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田镇、同德镇成功申报四川省“百镇建设试点”，针对大田镇、同德镇，整合“幸福美丽新村”“人居环境治理”“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及“厕所革命”落实项目17个

5.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不懈努力强服务，推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全年，辖区31个房地产开发项目，累计房屋施工面积约334万㎡，同比增长59%；新开工房地产项目12个115万㎡，同比增长18.55%。16个项目分26批次办理预售，预售面积66.22万㎡，同比增长163%；网签销售新建商品住宅3700套37万㎡。完成芙蓉花城等12个项目的前期物业招投标、备案工作，指导和润小区、上海花园等小区业委会工作，促使仁和小区物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小区自治管理更加有序。

6. 着力创新行业管理机制，优化城市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招标控制价备案、施工监理合同备案全部实现网上申报，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情况下合同备案实现即时办结，施工许可审批时限由缩短为2个工作日内限时办结，提速50%以上。积极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扎实开展支付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收取29个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4837万元，民工工资保险1656万元，新开工及续建的33个建设项目全部开设民工工资专户并签订了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7. 着力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打造标准化建筑工地。借助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契机，全力打造标准化建筑工地，制定了《仁和区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噪音污染、文明施工标准化等专项治理行动，签订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承诺书30份，处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污染投诉130条。对全区67个在建项目、293个单位工程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大对施工过程重点环节、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抽查力度，全力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全年对25个新建项目下达了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完成了10个项目，44个单位工程，25万平米的主体结构验收；完成了11个房屋建筑项目，49个单位工程，18.5万平米及市政工程桥梁1座，运动场3个，场坪工程1个的竣工验收；完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29份；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27份，工程质量监督交底17余次，考评监理单位4家（一个季度1家），受理工程质量投诉案件25件，所有案件基本得到妥善处理，针对质量安全存在问题较多的建设项目，我局向各责任单位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单188份，停工整改通知单133份。

8. 着力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对我局负责帮扶的平地镇平地村7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5户精准识别户）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建立健全了贫困户信息档案，研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帮扶方案和帮扶措施。我们带队入户走访10余次，为贫困户宣讲国家扶贫政策及传十九大精神，送去慰问金、慰问品共计3万余元，安排相关业务股室专业技术人员对贫困户农房重建、标准化羊圈建设等进行现场指导，进一步增强了贫困户脱贫信心。在全区扶贫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积极为贫困村捐款2600元；主动联系辖区企业四川天府银行和攀枝花市华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我区脱贫攻坚工作，为帮扶村捐赠10万元的种植肥料、种苗、牲畜及农房改造费用，用于解决农户春耕生产问题和改善农户住房条件；同时，积极联系有意愿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建筑企业攀枝花鑫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贫困户李倪芳修建厨房和厕所，改善农户生活条件。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仁和区村镇建设管理站、仁和区房地产管理所、仁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纳入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有：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2个（仁和区村镇建设管理站、仁和区房地产管理所）, 仁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财务独立核算未纳入。

#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实际收入3342.34万元，与2017年的4235.14万元收入相比，减少892.8万元，下降21%，下降原因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8.56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1.0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592.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276.06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16.56万元。

2018年实际支出4711.94万元，2017年实际支出3727.08万元，比2017年支出增加984.86万元，增加原因是增加棚户区改造贷款本金和利息支出。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3342.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4.14万元，占3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58.20万元，占6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30.00万元，占4%。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471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9.75万元，占14%；项目支出4062.19万元，占8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实际收入3212.34万元，与2017年的4121.64万元收入相比，减少909.3万元，下降22%，下降原因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8.56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1.0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609.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276.06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16.56万元。

2018年实际支出4436.10万元，2017年实际支出3495.67万元，比2017年支出增加940.43万元，增长27%。增加原因是付棚户区改造贷款本金和利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77.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0.4%。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42.07万元，下降12.6%。主要变动原因是廉租房建设没有新建，续建工程已进入审计，工程款支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77.9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44万元，占3.3%；医疗卫生支出23.89万元，占1%；城乡社区支出1912.80万元，占80.4%；农林水支出4.13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358.64万元，占1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377.9万元**，**完成预算74.0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为78.44万元，完成预算100%。**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决算为23.89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城乡社区支出: 支出决算为1912.80万元，完成预算195%,决算数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中包括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4.** **农林水支出：支出决算为4.13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支出是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358.64万元，完成预算496%,决算数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支出包括上年项目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9.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3.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06万元，完成预算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接待文件要求，二是2018年车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81万元，占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5万元，占2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1万元,完成预算9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18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2018年进行车改，但车辆购买时间久，主要用于工地检查，维修费高，所以车改后下降额幅度不大。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帐面共有公务用车0辆，实际车辆已于9月全部移交仁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81万元。主要用于仁和区建设工地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25万元，完成预算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2.35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不超规格安排房间、不制作接待手册和席桌卡，没有增加陪餐人员现象、没有超标接待现象等。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187人次，共计支出2.2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25万元，主要用于引进企业和接待业务交流检查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058.2万元。

棚户区改造国开行代款归还本金1240万元、利息696.68万元，代建管理费121.52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在各项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严格执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管理到位，评价结论为良。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7万元，比2017年减少2.98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是一公务接待减少，二租赁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帐面共有车辆5辆，实际车辆已全部移交给仁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指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7.城乡社区：指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农林水：指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9.住房保障：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仁和区住建局设4个内设机构，3个下属事业单位（仁和区村镇建设管理站、仁和区房地产管理所、仁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研究制定建设系统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协调经济运行中的有关事宜。

3、贯彻执行全区住房改革和住房保障政策，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租和管理及实施廉租租赁补贴的责任。拟定全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具体实施区政府住房保障年度工作目标。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方针、政策，执行相关的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责任；参与城市房地产建设项目综合验收；负责物业管理企业的行业监督、指导管理工作。

5、承担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的责任，参与仁和区新区开发、旧城改造相关工作。

6、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我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方面实施意见；拟定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我区重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协调我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参与指导辖区内灾区和农村移民区的村镇搬迁、拆迁和重建管理工作。

7、承担全区建筑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和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对全区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方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区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许可、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全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规范标准，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参与权限范围内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工作；参与管理建筑业劳务合同和劳动保险统筹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技术发展的政策、方针；指导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散装水泥、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推进散装水泥、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全区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9、牵头拟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作；拟定建筑垃圾集中回收处置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技术创新和示范工作。

10、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违章行为，实施监察和处罚。

11、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人员概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内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仁和区村镇建设管理站、仁和区房地产管理所、仁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1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党总支领导1名，专职副主任1名，内设机构股室领导4名；

机关工勤人员编制1名。

仁和区村镇建设管理站事业编制20名；

仁和区房地产管理所事业编制8名；

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事业编制10名；

二、部门2018年度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区住建局2018年财政拨款3212.34万元，其他收入130万元，全年收入3342.3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支出4711.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1.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29.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0.61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696.68其他资本性支出 2292万元 ，对企业补助21.71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区住建局对2018年度收到的所有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按照资金的来源、用途、使用管理的具体要求分项目、分种类、分科目进行了清理。2018年区住建局共收到财政拨款资金3212.34万元,其他收入130万元 ，全年收入总计3212.34万元。全年共发生基本支出649.95万元（包括区住建局机关行政运行、事业性支出、医疗保障、离退休及死亡抚恤等支出）。

对照年初的预算，通过编制部门决算报表，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区住建局2018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执行管理情况

本着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遵循有预算的支出原则。2018年总支出471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9.95万元，项目支出4061.99（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项目、火车南站“商贸城”市政道路配套工程、浣沙路、总发路南段、站前南站、站前巷、站前路、四号地块片区污水管网及排洪管道、渡仁西线人行道和景观改造一期工程、花城新区总发路北段、城市夜景照明、阳光家园污水管网、国开行贷款、特色小镇、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宝灵小区综合整治、农村危房改造、特色小镇、建筑行业维稳、建筑质量安全监督），财务报账手续合规、资料附件齐全。

1. 决算编制情况

根据攀仁财【2018】285号编制2018年部门决算。

1、财政拨款核对情况

2018年实际收到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4.15万元，与财政对帐单相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58.2万元，与财政对帐单相符。

2、上年结转和结余核对及指标变动情况

本部门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上年年末数与本年年初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上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3614.78万元，年末注销3037.76万元，财政拨存量资金957.6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549.99万元。

（四）支出绩效情况

（1）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区住建局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区住建局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区住建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区住建局机关、下属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机关厉行节约

区住建局2018年未发生公务出国（境）费用，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按照区政府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制定公务接待费的范围和标准，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的工作检查、工作汇报及招商等相关业务工作。公务用车改革以前单位公务用车严格派车单制度，机动车辆实行定点维修，维修前应由驾驶员提出计划，经办公室主任汇总，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同意。

区住建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扎实做好五项经费专项督查工作，无乱发钱物情况，不存在超标准报销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情况。与2017年度同期相比，五项相关费用总体增长17%。逐步规范公务接待。一是公务接待，均做到不赠送纪念品或土特产、不超规格安排房间、不制作接待手册和席桌卡，没有增加陪餐人员现象、没有超标接待现象、没有安排娱乐活动现象，2018年接待费比2017年下降是51%；二是公车管理,公务用车运行费同比下降6%，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出行规定，实行公务车辆持卡加油、事前申报定点维修、定点停放制度，有效杜绝公车私驾、私用;2018年9月进行了车改，车辆全部上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三是差旅费比上2017年增长40%，原因是加强职工业务培训和公车改革后增加市内差旅费支出；三是培训费比2017年增长19%，原因是加强职工业务培训；四是会议费2018年未产生；五是2018年没有产生因公出国（境）经费。

 3、机关节能降耗

 一是制定了机关用电管理制度。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尽量采用自然光，尽可能少开灯。离开办公室要随手关灯，做到人走灯灭，杜绝“长明灯”。电脑、打印机、传真机、饮水机等设备要随用随开，下班后自觉关闭各类电器电源。二是逐步加强办公用品及耗材领用管理。三是降低办公电话费开支。自觉利用内部 v网通话，严格控制座机数量和长途电话，节约通讯费用。

在保证机关正常办公的情况下，本着节约、环保的原则，降低机关电、燃油消耗量。

（2）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1、资金分配情况

区住建局决算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住建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区住建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区住建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城乡社区支出，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区住建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支。

 （五）农林水支出，主要用于彝家新寨建设项目、幸福美丽新村、水土保持支出。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签订完善相关施工合同；应该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均纳入区政府统一采购。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依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政重点工程建设目标：

着力夯实城市发展基础，提升城市承载能力：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项目、火车南站“商贸城”市政道路配套工程正在如火如荼建设中，其中总发路北段一期工程即将完工；浣沙路、总发路南段、站前南站、站前巷、站前路等5个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四号地块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已全面铺开，四号地块片区污水管网及排洪管道已同步启动设计工作；下沙路、花城大道后段已启动规划设计及前期手续办理工作；普达一期道路工程按目标计划推进，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32%；莲花枢纽经济区、干坝塘行政中心区、普达阳光康养度假区3个新开发片区的供气、供电、供水管线已与新建道路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着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净化城市空间：已完成“水中央”湿地公园项目立项，正在进行勘察设计工作，预计明年初全面启动项目建设；已完成宝灵文化公园初步概念性规划方案编制工作；普达花海景观一期升级工程、下普达水库工程已基本完工，预计明年春节前实现蓄水；普达公共绿化二期工程正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显著，我区被成功评为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县和全省人居环境示范县，目前已确定100个农村聚居点为污水治理试点，2018年计划实施60个农村聚居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31个，现已全面开工建设，预计明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验收。全力做好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完成城区新建污水管网3.679公里，改建污水管网3.11公里，促使城市市容逐步美化，城市环境逐步改善；

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指数：进一步用足用活用好棚改政策，着力整理包装火车南站片区、四十九中央商务区等城市重要开发建设板块征地拆迁安置纳入棚改，成功争取到672户棚改任务，实际实施总改造户数951户，全部采用货币化安置方式，申请国开行贷款资金5.8亿元，截至目前累计完成签约753户，市级目标任务完成率112%。同时，加快实施2017年棚改报账工作，现已完成报账2016户，已使用资金4.7亿元。着力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对待分配的274套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进行了清理，启动了2018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缓解中低收入人群租房压力，全年按月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66户、84375元。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顺利启动林业大院综合整治、机械化施工处家属区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等两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现已基本完工；完成141户农村危房改造、49户土坯房改造项目，启动了厕所革命项目，新建公厕33座，总投资517万元，现已竣工21座，在建7座，预计明年1月全面竣工，完成验收；

着力加强村镇建设管理，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坚持规划引领，统筹优化乡村布局，完成了前进镇总体规划、大龙潭乡、中坝乡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攀枝花市仁和区新村建设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田镇、同德镇成功申报四川省“百镇建设试点”，针对大田镇、同德镇，整合“幸福美丽新村”“人居环境治理”“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及“厕所革命”落实项目17个，落实项目资金521.9万元，目前各项目有序推进。大力实施特色小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组织编制了《平地葡萄酒康养文旅小镇策划方案及概念性规划》，成立了特色小镇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平地特色小镇建设项目2018年实施方案》，启动了平地特色小镇建设项目15个，总投资3600万元，现已全部完工，平地镇迤沙拉村成功入选为第一批四川最美古村落。

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辖区31个房地产开发项目，累计房屋施工面积约334万㎡，同比增长59%；新开工房地产项目12个115万㎡，同比增长18.55%。16个项目分26批次办理预售，预售面积66.22万㎡，同比增长163%；网签销售新建商品住宅3700套37万㎡，同比增长33%，完成目标任务2000套的185%，实现销售收入20亿元，销售均价5500元/㎡。包抓领导积极主动作为，切实解决房地产市场突出问题，香榭丽都项目已实现交房，鹭栖花园项目已启动破产清算，波尔卡城邦项目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起辰.和瑞广场、柠檬城等项目涉稳问题正在逐步化解。全年回复涉及物业管理纠纷方面信访、投诉件300余件，接待投诉、咨询人员300余人，会同属地政府、街办、社区到现场处理物业管理纠纷120余次，组织并参与涉及物业管理纠纷的协调会70余次，有效遏制越级走访、集访等问题，营造了我区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完成芙蓉花城等12个项目的前期物业招投标、备案工作，指导和润小区、上海花园等小区业委会工作，促使仁和小区物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小区自治管理更加有序。

着力创新行业管理机制，优化城市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工作，承接市级下沉事项11项。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招标控制价备案、施工监理合同备案全部实现网上申报，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情况下合同备案实现即时办结，施工许可审批时限由缩短为2个工作日内限时办结，提速50%以上。重视建筑企业在我区的发展，组织相关职能股室逐一深入辖区建筑企业走访座谈，共商建筑业发展大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形成了《仁和区促进建筑业发展实施意见》，提出鼓励建筑业发展的建议和意见，今年新增纳入统计口径建筑企业4家，预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5亿元。重视建筑市场管理，对11家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对1家企业违法发包立案查处，对8家施工现场扬尘控制不到位的施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累计罚款153万元。积极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扎实开展支付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收取29个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4837万元，民工工资保险1656万元，新开工及续建的33个建设项目全部开设民工工资专户并签订了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在建筑领域推行实名制管理，领地、银泰、九号公馆、金科、华芝等项目已安装建筑工人实名系统。

着力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打造标准化建筑工地：借助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契机，全力打造标准化建筑工地，制定了《仁和区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噪音污染、文明施工标准化等专项治理行动，签订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承诺书30份，处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污染投诉130条。对全区67个在建项目、293个单位工程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大对施工过程重点环节、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抽查力度，全力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全年对25个新建项目下达了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完成了10个项目，44个单位工程，25万平米的主体结构验收；完成了11个房屋建筑项目，49个单位工程，18.5万平米及市政工程桥梁1座，运动场3个，场坪工程1个的竣工验收；完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29份；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27份，工程质量监督交底17余次，考评监理单位4家（一个季度1家），受理工程质量投诉案件25件，所有案件基本得到妥善处理，针对质量安全存在问题较多的建设项目，我局向各责任单位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单188份，停工整改通知单133份。

着力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对我局负责帮扶的平地镇平地村7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5户精准识别户）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建立健全了贫困户信息档案，研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帮扶方案和帮扶措施。我们带队入户走访10余次，为贫困户宣讲国家扶贫政策及传十九大精神，送去慰问金、慰问品共计3万余元，安排相关业务股室专业技术人员对贫困户农房重建、标准化羊圈建设等进行现场指导，进一步增强了贫困户脱贫信心。在全区扶贫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积极为贫困村捐款2600元；主动联系辖区企业四川天府银行和攀枝花市华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我区脱贫攻坚工作，为帮扶村捐赠10万元的种植肥料、种苗、牲畜及农房改造费用，用于解决农户春耕生产问题和改善农户住房条件；同时，积极联系有意愿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建筑企业攀枝花鑫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贫困户李倪芳修建厨房和厕所，改善农户生活条件。

从经济效益上看，各项目的实施使城市规划更加合理，配套设施更加完善，道路硬化，小区排污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认真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市民创造良好的生活与工作环境，从而方便了广大人民群众生活需要。

从社会效益上看，通过各项目实施，使生活环境改善、配套设施完善、各道路、景观得到提升，不断改善城区建设水平，改善城乡建设质量景观，使城乡结合部的山、水、田、林、路、宅等得到综合治理与提升，进一步实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同时围绕产业特色突出、经济实力较强、人口集聚度高、设施配套齐全、生态环境优美的总体要求，切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充分发挥重点镇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争取和监管工作，优化投资环境，使全区老百姓直接感受幸福美好生活。

四、财务管理情况

制定了《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办事。财务人员掌握会计制度和相关法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分清资金渠道，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薄、进行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对违反财务制度的收支不予办理，并积极做好维护财经纪律的宣传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严格执行，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项目资金严格审批制度，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管理到位，完成及时，社会效果良好。

评价结论为良。

（二）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落实国家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通过项目为载体发挥巨大的社会价值，继续探索好的做法，抓好项目后续管理工作，不断惠民利民，争取把国家资金的有效价值发挥到最大化。

2019年5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仁和区区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 | | | | |
| **单位：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备 注** |
| 预决算编制（10分） | 预算编制（5分） | 报送时效（2分） | 2 | 部门是否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编制程序是否规范、按时报送。 |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编制质量（3分） | 3 |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规范，科目使用是否正确，公用经费是否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并按单位需求细化经济科目。 | 科目使用不正确一个扣1分，未按标准计算编制公用经费扣2分，经济科目细化偏差大，不合理的扣2分，扣分不超过5分。 |
| 决算编制（5分） | 报送时效（2分） | 2 | 部门是否按照区级部门决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决算编制程序是否规范、按时报送。 |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编制质量（3分） | 3 | 部门决算编制是否规范，无应编未编、错误列编、虚假混编等问题。 | 发现问题，一次扣1分。扣分不超过5分。 |
| 预算执行（15分） | 执行进度（5分） | 预算执行率（5分） | 3 | 通过对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全年预算执行率≥95%得5分，每下降5%扣0.5分，低于70%不得分。 |
| 预算调整（3分） | 预算调整率（3分） | 1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 0-10%（含），计2分； 10-20%（含），计1分； 20-30%（含），计0.5分； 大于30%不得分。 |
| 行政成本（7分） | 节能降耗（3分） | 3 |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考核换算得分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4分） | 4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4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预算管理（50分） | 信息公开（5 分） | 公开时效（2分） | 2 | 是否在区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预算； |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区级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不得分。 |
| 公开质量（3分） | 3 | 依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推进预算公开实施方案》（攀仁委办〔2017〕172号）中“三、公开内容”要求来具体考核。 | 公开内容一项未达要求扣一分，扣分不超过3分。 |
| 制度建设（5分） | 内控制度建设（5分） | 4 |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 按照单位上报的2017年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得分换算，请财税法规股提供打分依据。 |
| 财务管理（40分） | 会计核算及管理（10分） | 10 | 会计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资金是否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是否合法合规。 | 账务处理不及时扣2分；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次扣1分；未专款专用发现一次扣1分；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不合规，一次扣0.5分。记账凭证和会计账簿未及时装订扣2分；装订不规范扣2分；归档保管不规范，扣1分。扣分不超过10分。 |
| 政府采购（5分） | 5 | 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并符合法定程序。 | 违反一次扣1分。扣分不超过5分。 |
| 资金支付（10分） | 5 | 现金支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的款项是否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 | 现金支付不符合规定一次扣0.5分；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一次扣0.5分。扣分不超过10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 9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 资产管理安全性（5分） | 5 |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 支出绩效（25分） | 绩效评价（25分） | 绩效自评（5分） | 4 | 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
| 绩效考核（20分） | 20 | 财政部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工作，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完成、项目管理、项目效果三个方面 | 可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并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作出说明。 |
|  | 合计 |  | 88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